

**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高雄市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
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**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（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訓大樓 3 樓）

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9:00-9:30	會前會議	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 ※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到場完成報到。
9:30-9:45	楠梓國小（1 位）	
9:45-10:10	桂林國小附幼（2 位）	
10:10-10:25	左營國小(1 位)	
10:25-10:40	七賢國中(1 位)	
10:40-11:00	檢討會議	